

潮州市水务局

潮州市水务局 2018 年省级环保督察市整改方案三十一（三）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

一、整改任务

反馈问题：推进河涌清淤清漂。

（一）责任单位：潮安区、湘桥区、枫溪区、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落实，市生态环境局配合。

（二）整改期限：2019 年 6 月底前。

整改目标：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潮安区西山溪（白云水段）、西山溪（枫树员段）、西山溪（截洪渠上游段）、西山溪（截洪渠下游段）、西山溪（浮洋段）、西山溪（凤塘西溪段）等河流相关清淤约 48 公里，持续开展全流域清漂工作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：

1、按照市水务局牵头、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的原则，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工作。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作，2018 年市长批示将全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列入市政府专项督查，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举办中小河流治理（二期）项目前期工作和审批流程培训班，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“潮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指挥并协调中小河流治理工作，建设过程中，多次开展督导及监督检查。

2、潮安区西山溪（白云水段）、西山溪（枫树员段）、西山溪（截洪渠上游段）、西山溪（截洪渠下游段）、西山溪（浮

洋段)、西山溪(凤塘西溪段)等6宗工程分别于2018年10月-12月开工建设,目前6宗工程的河道清淤治理长度已完成48.13km,治理长度任务已完成。

3、我市投入“五清”资金合计15900.45万元,清理漂浮物79.29万吨,河流长度13952.99公里,持续开展全流域清漂工作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整改目标完成情况:已完成。

(二)整改措施落实情况:已全部落实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,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,符合销号所需条件。

附件:整改佐证材料

